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承接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公司”）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生堂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8,777,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4,489,8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05,660.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584,139.6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7 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301.88	26,500.00	24,070.87
2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5,000.00	12,500.00	11,354.18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4,533.36
合计		62,301.88	55,000.00	49,958.41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余额
1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070.87	20,149.68	3,921.19
2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1,354.18	2,787.61	8,566.57
3	补充流动资金	14,533.36	14,533.36	-
合计		49,958.41	37,470.65	12,487.76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仍需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在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

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预计一年最高可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 255.5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计算），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下列条件：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此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文杰

周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